

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—研經資料（二十二）

《使徒行傳》十五 1~35（《和合本》）

經文

- 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
- 2 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；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
- 3 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。他們經過腓尼基、撒馬利亞，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，叫眾弟兄都甚歡喜。
- 4 到了耶路撒冷，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，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
- 5 惟有幾個信徒，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
- 6 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；
- 7 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，說：「諸位弟兄，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
- 8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，賜聖靈給他們，正如給我們一樣；
- 9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。
- 10 現在為甚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轭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
- 11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
- 12 羣人都默默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。
- 13 他們住了聲，雅各就說：「諸位弟兄，請聽我的話。
- 14 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；
- 15 羣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。
- 16 正如經上所寫的：此後，我要回來，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，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，
- 17 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
- 18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。
- 19 「所以據我的意見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
- 20 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
- 21 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裏誦讀。」
- 22 那時，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，差他們和保羅、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；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。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。
- 23 於是寫信交付他們，內中說：「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問安提阿、敘利亞、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。
- 24 我們聽說，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，用言語攬擾你們，惑亂你們的心。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。
- 25 所以，我們同心定意，揀選幾個人，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。
- 26 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。
- 27 我們就差了猶大和西拉，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。
- 28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，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
- 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這幾件事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！」
- 30 他們既奉了差遣，就下安提阿去，聚集眾人，交付書信。
- 31 羣人念了，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。
- 32 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，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，堅固他們。
- 33 住了些日子，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。

35 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，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，傳主的道。

觀察

1. 何人

- 徒十五 1：有幾個從猶太到安提亞的人
- 徒十五 2：保羅和巴拿巴
- 徒十五 2：安提亞教會中幾個人
- 徒十五 4：教會和使徒並長老
- 徒十五 5：法利賽教門的信徒
- 徒十五 7、14：彼得／西門
- 徒十五 13：雅各
- 徒十五 22：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。「巴撒巴的猶大」聖經沒有提供其他資料。西拉則相信是教會領袖，既是彼得所說那「忠心的兄弟」（彼前五 9），亦是陪伴保羅傳道的人（徒十五 40～十八 5；林後一 19；帖前一 1；帖後一 1）。

2. 何時

- 保羅和巴拿巴回到安提亞後

3. 何地

- 徒十五 1、30：安提亞
- 徒十五 3：腓尼基、撒馬利亞
- 徒十五 2：耶路撒冷

4. 何事

- 有猶太的信徒傳講要靠摩西的規條受割禮才能得救

5. 何因

- 經文沒有明言，但一般相信是因為猶太信徒強調摩西律法的重要性所致

6. 何法

- 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，商議人如何才能得救的事。

7. 何了

- 使徒和長老聽取彼得、保羅和巴拿巴的見證後，確定以「得救乃在乎恩」為核心救得條件。

8. 重要或重複的用字

- 「摩西的規條」(徒十五 1)：主要指創十七 10~14、23~27 及出十二 43~45、48 的規條。
- 割禮：割禮是指切去男性生殖器官前面的表皮，或稱割包皮。舊約規定外族人若想歸入神的名下，除了男性需接受割禮，他的家人也必須遵守律法。
- 「法利賽教門的人」(徒十五 5)：法利賽人是第二聖殿時期的一個政黨、社會運動和猶太人中間的思想流派。他們初衷是好的，從舊約猶太人被擄去巴比倫之後就開始有了。他們被擄，接著聖殿被毀，為了保存信仰，開始有些人委身，專門研究上帝的律法並教導別人，所以「法利賽」最初的意思是「願意分別為聖」，指一些為保持純潔而與俗世保持距離的人。
- 約利亞的安提阿距離耶路撒冷約有 500 公里，步行要用上差不多 20 天的時間才能到達。
- 「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」(徒十五 10)：彼得並沒有吩咐猶太基督徒放棄律法，也沒有讓他們停止遵守律法。彼得的意思是，猶太人既未能履行律法，更何況是外邦人。
- 徒十五 16~17 是引自《七十士譯本》的摩九 11~12。「正如經上所寫的」意思是先知所說的現在應驗了。在希伯來文的摩九 11~12 中，先知提到神將帶來以色列的復興。大衛家將重建，王國將恢復昔日的光彩。大衛統治的所有國家及以東，將再次被大衛家統治。《七十士譯本》有很大不同，它主要論到餘民和所有尋求主的人。但兩個版本都同時出現關鍵句「凡稱為我名下的〔國〕／〔外邦人〕」，所以兩者都符合雅各的論點。
- 「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」《和合本》、「避開被偶像所玷污的東西、淫亂、勒死的牲畜和血」《新漢語》(徒十五 20)：
 - 「禁戒偶像的污穢」：敬拜或向偶像獻祭
 - 「姦淫」：可狹義指與廟妓行淫，也可以擴義理解為近親性行為、婚外性行為、人獸交、同性戀
 - 「勒死牲畜」：指不可以食用帶血的牲畜（參，出二十二 31；利十七 13~16）
 - 「血」：指不可飲血（參，利七 26~27，十七 10~14；申十二 16、23）
- 「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」《和合本》、「避開祭過偶像的食物、血、勒死的牲畜和淫亂」《新漢語》(徒十五 29)：
 - 「禁戒祭偶像的物」：指不可吃祭過偶像的食物

9. 經文結構大綱

1. 商議得救的方法（徒十五 1~5）

2. 得救乃在乎恩（徒十五 6~29）

○ 見證神眷顧外邦人（徒十五 6~21）

○ 會議的覆函（徒十五 22~29）

3. 回安提阿勸勉弟兄（徒十五 30~35）

10. 中心思想

- 耶路撒冷會議（徒十五剛巧是全書的中間）為初期教會的猶太人及外邦人福音工作劃下了分水嶺。是次會議主要確定與及交待人得救的條件。

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—小組查經（二十二）

《使徒行傳》十五 1~35（《和合本》）

引言

請分享一件你認為基督教最重要的教導，然後具體舉出實踐出來的例子。

背景

有從猶太的信徒到安提阿教訓外邦信徒，必須受割禮否則不能得救。

查經問題

商議得救的方法（徒十五 1~5）

問題 1：割禮是什麼？為什麼對猶太人這麼重要？

預期答案：割禮是指切去男性生殖器官前面的表皮，或稱割包皮。舊約規定外族人若想歸入神的名下，除了男性需接受割禮，他的家人也必須遵守律法。創十七 10 表明這是立約的記號，「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」（創十七 14）（剪除的意思是從以色列人中分割出去）

問題 2：為什麼猶太信徒堅持外邦人要受割禮才能得救呢？

預期答案：按「摩西的規條」（創十七 10~14、23~27 及出十二 43~45、48），外族人若要有份於耶和華的約（對猶太人來說等同於得救），便必須遵守這些規條。

問題 3：就這問題，保羅和巴拿巴有何反應？最後怎樣解決？

預期答案：「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；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」（徒十五 2）

開放問題：

1. 割禮是舊約的立約記號。新約有沒有立約記號呢？（參，太二十八 18~20；羅二 29；弗一 13 ~14）

得救乃在乎恩（徒十五 6~29）

問題 4：彼得主要的論點是什麼？有什麼理據及經驗支持他的論點？

預期答案：彼得首先提到他在約帕和凱撒利亞的經歷，其經過都是由聖靈一手策劃。然後又提到神賜他們聖靈、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（意即因信被神潔淨，而非藉著規條）。彼得的論點是，如果說外邦人要藉割禮才能得救，就是「試探」神以信心使人潔淨和得著聖靈的做法。

問題 5：「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轭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預期答案：彼得並沒有吩咐猶太基督徒放棄律法，也沒有讓他們停止遵守律法。彼得的意思是，猶太人既未能履行律法，更何況是外邦人。

問題 6：「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（徒十五 11）為什麼彼得會說「我們（以色列人）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」呢？

預期答案：彼得所爭論的是得救與否完全與遵守法律無關—猶太人是否因為其他原因而保留它則是次要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即使是以色列人也沒有例外地需要靠耶穌的恩典才能得救。

問題 7：聽了彼得、巴拿巴和保羅見證神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後，雅各怎樣回應呢？

預期答案：雅各引用了先知阿摩司的話（摩九 11~12），提醒眾人外邦人得救乃是神從創世以來的救贖計劃。現在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」，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雅各按示到處都有虔誠的猶太人（徒十五 21），並且非猶太信徒會知道為什麼提出第 20 節的要求，因其理由是聖經—摩西的書—明確規定的，而不僅僅是具實用性或拉比的教導。

問題 8：雅各下了決定後，耶路撒冷教會有什麼回應行動？

預期答案：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揀選了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，和保羅、巴拿巴一同回安提阿，向安提阿教會的人交代割禮和外邦人得救的事。

開放問題：

- 為什麼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有權決定人得救的認可條件？今天的教會也可以嗎？

回安提阿勸勉弟兄（徒十五 30~35）

問題 9：猶大和西拉向安提阿教會交代書信內容後，會眾有什麼反應？

預期答案：「眾人念了，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。」（徒十五 31）這跟居於腓尼基、撒馬利亞的外邦人的反應一樣。「安慰的話」亦可解作「鼓勵的話」，表明他一直所作的都被認同。

問題 10：「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」（徒十五 32）。先知有什麼功能呢？

預期答案：先知除了發預言外，也會作教導，特別是解釋和應用聖經。

總結

耶路撒冷大會取得了雙贏—既讓穩妥地表明真理，見證了恩典的福音；也在愛裡得勝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維護了團契（弗二 14~15）。

反思問題

1. 徒十五 20、29 的要求，是得救條件嗎？還是建議？還是有別的用意？（參：林前五～六，八～十；加二 1～14；帖前四 1～8）

附錄反思

從表面上來看，徒十五 1～35 記錄了聖靈帶領著使徒和其他領袖們，在一個嚴肅的議題上達到一致的共識。我們讀到神引導辯論和決策過程，保護教會免受錯誤和分裂，並允許各自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宣教分開發展。彼得、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，加上雅各引導回想神在從前的預言，以及對救恩的推進，都讓人感到需要實際解決猶太信徒提出的問題。

在事件中，路加把衝突和辯論看作是分辨神旨意的過程。他認為，教會的任務「不是支配神的行動，而是要辨別祂；不是封閉聖經的啟示，而是開放它」。他認為這種分歧是有助於建立真正的團契關係，其過程能提供信徒在社群中找到其身份的基本原則。然而，耶路撒冷大會的目標並不是不惜一切代價來達致團結。在過程中，他們一致地否定了法利賽人的方案，在使徒和長老中達成協定得救的條件，讓外邦人被猶太信徒接納。路加提供了在一個在信仰群體中，在信徒間做決策的模式。

然而，徒十五 1～35 不僅僅是制定一個信仰宣言。在處理信徒間的神學分歧時，解經家在理解和運用這段經文上提出了以下 5 個進路，讓信徒反思：

1. 處境化處理問題：即視割禮是一個猶太文化，僅適用於一個文化社區。
2. 以聖靈引導個別社群的經驗來處理問題：聖靈對不同群體有不同作為，個別信徒群體可按其「屬靈經驗」找對己有利的聖經支持；特別是有如徒十五 1～35 的情況，當代表安提阿教會的保羅和巴拿巴、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，在基督教正直興旺之時，這種群情洶湧的情緒令猶太信徒很難改變對方的想法。
3. 視教會領袖為「解釋聖經」權威，聖靈僅是指導角色：使徒有時會引用舊約聖經來支持其論點／決定，但有時卻是純粹個人的按著處境而作決定。
4. 透過領袖／權威人物的討論達致共識：這是教會／宗派一直沿用的方法，但卻未必有其權威性。
5. 基於神的漸進式啟示來處理問題：以漸進啟示概念來把舊的概念透過某種方法決定已有新的神學代替。雖然在基要啟示上未必會有問題，但在應用／解釋上卻容易產生問題。